



2014年6月版

申请三个月以上学术访问签证须知

(长期签证)

请阅读本馆的申请德国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材料不齐，不予受理。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申请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
2. 2 份用德文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可在 www.china.diplo.de 网上下载）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中国籍的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
5. 德国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德文邀请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注明学术活动的内容、居留时间和居留期间的费用承担）
6. 若是在德国工作：还需提供德文工作合同或者附德文译文的工作合同原件和各 2 份复印件
7. 现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原件、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
8.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
9. 奖学金获得者需提供获奖学金证明（如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AvH）、德国科学基金会（DFG）、InWent 等）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10.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原件和 2 份复印件（若奖学金证明中包含医疗保险并自入境之日起生效，则无须提供该项材料）

11. 若逗留不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官方资助，则需提供整个逗留期间的费用承担证明（如中国大学的项目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提供的奖学金等）原件、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在预约后直接到德国驻华使领馆签证处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德国驻华使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处理签证申请，因此办理时间可能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预计为 6 到 12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注意：学术访问签证一般在德国不能转成欧盟蓝卡。请事先核实您想申请的签证种类，必要时与邀请方进行联系。

随行家庭成员

如**配偶和未成年孩子**一起赴德或随后迁居德国，所需材料请参照本馆的“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知”和“申请家庭团聚/随迁子女（未成年子女）签证须知”。此外，还需递交保障生活费用的证明原件和 2 份复印件（比如奖学金，工作合同，带限制条款的帐户）。

这种情况原则上必须亲自来本馆签证处递交申请材料。

由德国或者欧盟机构资助的奖学金获得者：

如果作为学者获得的**奖学金**大部分来自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者欧盟的官方资助，可以在留德人员审核部亲自递交签证申请材料，比如政府实习生、留学生和访问学者。申请人必须提供奖学金

证明原件和 2 份复印件。留德人员审核部负责将签证申请转交签证处。详情可点 www.aps.org.cn 查看。

依据《居留法》第 34 条，通常情况下由德国或者欧盟机构资助的奖学金获得者及其家属提出的签证申请无需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介入签证处理过程，因此签证处一般可在两周内就您的签证申请作出决定。

将在德国高校或研究机构工作的留学生和访问学者请直接向主管的使领馆签证处提交签证申请。

提示：

德国各驻外使领馆正在陆续引用电子签证系统。系统转换后长期签证申请人必须接受指纹采集。这同样适用于所有学术访问签证的申请人。

留德人员审核部已获得授权，在签证程序的范围内采集指纹。向留德人员审核部提出签证申请的，由留德人员审核部负责采集指纹。因此委托他人递交签证申请是不行的。直接向德国驻华使领馆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的，由签证处负责采集指纹。现行做法可点击留德人员审核部的网站 www.aps.org.cn 查看。

除签证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均免费。

本馆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